

##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经谨慎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票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自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的次一转让日起暂停转让，并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及控股股东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事项进行了充分考

虑。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具体安排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